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16号

当事人：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7072861TT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0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当事人在向海关申报核销C235724A0044手册过程中，有离合器盖等共计16项保税进口料件未如实申报非保税料件比例，导致核销系统核算时该16项料件出现余料负数的异常状况，涉案货物价值合计人民币206.50万元。实际上，该16项料件因进料不足使用了一般贸易进口料件和国内采购料件，当事人由于工作失误，报核时均申报保税料件比例为100%，导致发生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情事。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内销补税的报关单数据；SAP系统收发货数据；非保税料件清单及手册核销申报表；一般贸易进口及国内采购料件的发票；情况说明；欧阳金枝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报核过程中，未如实申报非保税料件的使用比例，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该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